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衢江区政办发〔2013〕112号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国家、省、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要求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2〕150号）精神，为进一步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医疗需求，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安全、可持续运行，现将2014年度衢江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办法作如下调整：

一、调整筹资标准

（一）城乡居民：人均筹资标准每人每年510元，其中个人缴费180元，各级财政补助330元（含体检费）。

（二）在校学生：人均筹资标准每人每年410元，其中个人缴费80元，各级财政补助330元（含体检费）。

低保户、重点优抚对象、残疾一至二级人员的个人缴费部分

由财政承担。

财政补助若省市另有规定，按规定执行。2014 学年在校生的个人缴费标准，若征缴前已出台市级统筹政策，则按市级统筹标准执行。

二、调整待遇标准

（一）普通门诊和住院医疗待遇。报销政策按《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办法的通知》（衢江政办发〔2012〕114 号）文件执行。

（二）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待遇。全面建立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制度，由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划出一定比例按规定进行再投保。参保居民（学生除外）年度内住院医疗费用（含特殊门诊）经基本医疗报销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累计 1.5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 50% 给予报销，累计最高支付限额为 20 万元。

三、建立城乡居民意外伤害再投保制度

在保障意外伤害人员待遇不降低的前提下，从城乡医保基金中划拨一定比例资金，对我区意外伤害进行再投保，再投保具体事项由区社保局和保险公司协商确定。

四、其他

本通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在校学生自 2014 年 9 月 1 日开始，原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由区人社社保局负责解释。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12 月 2 日

办公室